

准格尔旗龙口镇热源站锅炉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62220260719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准格尔旗龙口镇热源站锅炉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政府投资1487.8万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除尘、脱硝、脱硫、在线监测等环保设施的改造,并建设配套设施、设备基座基础及变配电及控制系统改造,改造后实现超低排放。范围包括准格尔旗龙口镇热源站锅炉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土方工程、土建工程、拆除工程、设备工程、电气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准格尔旗龙口镇热源站锅炉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准格尔旗龙口镇热源站锅炉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2) 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6)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7)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8)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9)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的联合体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标段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和②通用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标段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需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2) 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具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6个月(含)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料同时提供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

〔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

（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③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有涉及招标投标行业的行政处罚记录；（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在评标过程中将在上述网站对投标单位进行核实，核实投标人被列入上述名单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在评标过程中将在上述网站对投标单位进行核实，核实投标人被列入上述名单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4）农牧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财务要求：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承诺：①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②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2）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2 00:00:00到2026-07-28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3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准格尔旗龙口镇热源站锅炉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已由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招标项目名称：准格尔旗龙口镇热源站锅炉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2.2建设地点：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棚村2.3招标规模：本项目主要为除尘、脱硝、脱硫、在线监测等环保设施的改造，并建设配套设施、设备基座基础及变配电及控制系统改造，改造后实现超低排放。范围包括准格尔旗龙口镇热源站锅炉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土方工程、土建工程、拆除工程、设备工程、电气工程及室外电气工程。2.4项目计划投资：1487.8万元2.5标段划分：标段编号K1506222026071901001001标段名称准格尔旗龙口镇热源站锅炉配套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工程-其他工程-环境工程-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164.6129工期(日历天)50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6)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7)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8)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9)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的联合体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施工标段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和②通用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标段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需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2)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具有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6个月(含)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业绩要求：无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③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有涉及招标投标行业的行政处

罚记录；(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在评标过程中将在上述网站对投标单位进行核实，核实投标人被列入上述名单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在评标过程中将在上述网站对投标单位进行核实，核实投标人被列入上述名单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4)农牧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财务要求：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承诺：①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②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7-2200:00至2026-07-28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13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7.其他说明7.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8.联系方式招标人：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联系人：任玲联系电话：13847756296招标代理：内蒙古鸿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沙日乌素路方圆一厦2615室联系人：邬蕊、韩广义联系电话：15661799322行业监管：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南外环路23号联系人：张志超联系电话：18847776693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10、投标注意事项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10.4、投标操作须知。2026年07月21日；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联系人：任玲

电话：13847756296

邮件：14843064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鸿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2615

联系人：王嘉怡

电话：15149617987

邮件：87386617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嘉怡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